115 年度「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」計畫申請注意事項

一、實施原則:

- (一)由各大專校院社團透過學校與中小學訂定為期一年之長期合作計畫,每學期宜 規劃 4 次以上活動 (含 4 次,一年為 8 次以上,至少有 1 次為戶外活動)為 原則。
- (二)活動規劃以定時定點服務為原則,如有辦理短期營隊活動或校外參觀活動之必要,應由雙方學校自籌經費辦理。

二、補助原則:

- (一)每計畫除由本部參酌活動次數及計畫內容部分補助活動經費,補助額度最高 以3萬5,000元為限外,學校亦應編列經費,配合辦理。
- (二)基於鼓勵各校參與並提升社團性質之多元性,每校申請最多以 15 項合作計畫、單一社團最多以 5 項合作計畫為限;倘單校申請超過 15 項合作計畫者,申請補助經費不得高於 52 萬 5,000 元。如有特殊情形超過者,請於企劃書內敘明兼顧活動質量之規劃,並摘錄於報部公文中。
- (三)活動經費預算,應以活動實際需要詳列各項經費支出明細表,酌予**部分補助項目**如下:<u>交通費</u>(不含油資,應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核實報支)、 <u>消耗性教材費</u>(課內所需獎品請列入消耗性教材內)、保險費(公務人員不得 列支)、膳費(午、晚餐每餐 120 元,每人每日上限 340 元;活動第1日不提 供早餐且該日上限 280 元)、<u>雜支</u>等所需費用。器材、服裝等購置費用、鐘點 費暨行政管理費,一律不予補助。
- (四)經費之請撥、支用與結報,請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 辦理。

三、申請程序:

- (一)由大專校院彙整校內與中小學共同擬定之社團合作計畫,每校每年度以申請 1次為原則,請勿逐案申請。
- (二)本次申請作業包含線上申請及紙本資料函送兩部分,請各校於 114 年 12 月 26 日(星期五)前登入「全國大專校院學務工作資訊網」,完成線上申請程序 (含附件1-1、1-2、1-3、1-4),並將「申請案彙總統計表」(附件1-2)及「教育部補(捐)助計畫項目經費表」(附件1-3)印出核章,於114年12月26日(星期五)前備文函送本部,始完成申請程序。
- (三)核定受補助之大專校院,應於計畫執行期程結束後2個月內,登入「全國大專校院學務工作資訊網」完成活動成果報告資料(含附件2-1、2-2、2-3)及 活動照片電子檔上傳,並印出「成果統計表」(附件2-1)及「收支結算表」 (附件2-2)隨文檢附到部辦理核結。